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曾姿菱

電話：04-7531871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zic637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27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標準作業流程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1272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實施標準作業流程」
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-行政指引篇及本縣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活動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於辦理戶外教育相關活動，配合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規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收文:112/04/06



1120001222

有附件